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人力派遣招標規格說明

一、標案名稱：人力派遣業務委辦案

二、服務範圍：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130巷107號

三、投標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一)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須檢附最近曾承接類似學術研發機構之實績證明文件。

四、需求內容：

(一)派遣公司得標後應提供派遣人員管理辦法，且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最低標準。

(二)派遣公司為派遣人員之雇主，應負擔雇主依法應負之各項責任，並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履行雇主對派遣人員應盡之義務。

(三)派遣人員因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致受傷、死亡，或造成本中心或其他第三人身體、生命或財產損害時，派遣公司應依法負責處理及賠償。

(四)派遣公司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為派遣人員（含特殊作業人員）辦理必要之健康檢查，並得配合本中心健檢時程辦理；派遣人員並應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工安相關訓練課程。

(五)派遣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中心作息，給予派遣人員各項法定假別，包括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請假等。

(六)派遣人員之日常工作管理應配合本中心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並遵守本中心各項工作規範。

(七)派遣人員調動時，除考量其興趣及專長外，應衡量工作地點與住所之距離，以降低對其日常生活之影響。

(八)派遣公司應為派遣人員投保團體保險，投保內容至少包括：定期壽險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 500 萬、意外醫療險 5 萬、住院醫療險 2,000 元/日、癌症醫療險 2,000 元/日、職災險(不含勞保部份)。

(九)派遣公司應為派遣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投保內容至少包括：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 萬，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5,000 萬，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5,000 萬 。

五、費用內容

(一)實支實付費用：

派遣人員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災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及工資墊償基金等費用採實支實付，由派遣公司代收轉付。

(二)服務管理費：

服務管理費依薪資採固定費率計算，包含相關行政服務、管理及履約風險等費用，計算公式為：每月薪資（本薪＋伙食津貼）× 服務管理費率。報價費率不含營業稅，廠商應另行開立發票，營業稅另計。

(三)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採固定費率，計算公式為：每月薪資（本薪＋伙食津貼）× 團體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費率。保險費由廠商代收轉付，廠商應提供收據，無須開立發票。

(四)派遣費用依本中心核定之薪資及實際派遣人數計算，費用包括實支實付項目、服務管理費以及團體保險費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中服務管理費、團體保險費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均依固定費率計算。

(五)本中心於每月 5 日前結算前一個月應付費用，並檢附請款明細表、請款總表及加班補休紀錄表等資料，提供派遣公司核對後辦理請款及開立統一發票；本中心應於發薪日起 45 日內完成付款。

(六)派遣人員之出勤時間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延長工時之情形，每日及每月總工時不得逾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上限，加班費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規定計算。

(七)合約期間預估人力派遣每月平均約 16 人，惟預估人數僅供參考，非本中心承諾之實際需求人數，實際派遣人數得依業務需求調整，廠商不得因實際派遣人數未達預估人數，向本中心請求補償或其他損害賠償。

六、約定事項

(一)派遣人員曠職期間，派遣公司不得請領該期間之服務管理費。

(二)派遣公司因故未依法繳納派遣人員之相關法定費用，致派遣人員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派遣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發放派遣人員前一月份薪資；除遇例假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派遣公司之情形，應提前或順延辦理外，不得以其他事由延遲發放。

七、合約期限：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